

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第三季
(股票代碼 3501)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三路 196 號
電 話：(02)2791-1119

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4 ~ 5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8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9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 ~ 11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2 ~ 52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 ~ 13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 ~ 23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 ~ 40
	(七) 關係人交易	40 ~ 42
	(八) 質押之資產	42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2 ~ 43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3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3	
(十二)	其他	43	~ 50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0	~ 51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52	

會計師核閱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3002134 號

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核閱準則 2410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非重要子公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9 月 30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806,574 仟元及新台幣 2,073,521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22%及 24%；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37,833 仟元及新台幣 130,899 仟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2%及 6%；其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新台幣(損)益(1,254)仟元及 3,518 仟元、(4,772)仟元及 22,419 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0%及 1%、1%及 3%。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部分非重要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梁益彰



會計師

周筱姿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03009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 1 月 1 0 日

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9月30日及民國111年12月31日、9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12 年 9 月 30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9 月 30 日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109,273	26	\$ 1,981,981	23	\$ 1,589,291	1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二)						
	資產－流動		6,535	-	5,357	-	4,278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及八						
	流動		136,748	2	117,413	1	75,863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及八	67,146	1	82,303	1	85,394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512,556	18	1,522,734	18	1,660,065	1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79,373	1	127,448	1	170,142	2
1200	其他應收款		17,722	-	15,159	-	35,578	-
130X	存貨	六(五)	1,766,682	21	2,301,856	27	2,466,571	29
1410	預付款項		49,866	1	82,078	1	76,061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745,901	70	6,236,329	72	6,163,243	71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及八						
	非流動		54,187	1	10,000	-	10,00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1,905,723	23	1,967,058	23	2,034,905	2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及七	74,591	1	77,121	1	78,811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及八	332,153	4	293,769	3	295,949	3
1780	無形資產		3,919	-	4,665	-	5,17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44,171	-	21,302	-	7,465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	49,759	1	72,881	1	47,216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464,503	30	2,446,796	28	2,479,521	29
1XXX	資產總計		\$ 8,210,404	100	\$ 8,683,125	100	\$ 8,642,764	100

(續次頁)

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9月30日及民國111年12月31日、9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12年9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9月30日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		%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	\$	400,000	5	5
2150	應付票據			11,577		287		-
2170	應付帳款			352,746		406,980		5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414,477		454,519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4,365		112,574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1,187		1,180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		33,795		7,088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71,933		43,96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920,080		1,426,591		1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48,262		69,830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658,606		571,349		7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947		1,839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四)		23,647		22,14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731,462		665,162		8
2XXX	負債總計			1,651,542		2,091,753		2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1,182,579		1,182,579		14
資本公積		六(十六)						
3200	資本公積			1,745,792		1,745,790		20
保留盈餘		六(十七)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88,066		912,090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54,727		375,056		4
3350	未分配盈餘			2,604,671		2,630,585		30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216,973)	(	254,728)	(	190,670)
3XXX	權益總計			6,558,862		6,591,372		76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8,210,404	100	\$ 8,683,125	100	\$ 8,642,764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瑞雄

經理人：吳瑞雄

會計主管：游嘉德

維 嘉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民 國 112 年 及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7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金 額 %	111 年 7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金 額 %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金 額 %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1,356,711 100	\$ 1,697,266 100	\$ 4,024,905 100	\$ 4,685,30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 (二十二) (二十三)	(1,032,266) (76)	(1,248,675) (74)	(3,101,068) (77)	(3,663,945) (78)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24,445 24	448,591 26	923,837 23	1,021,357 22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 (二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80,103) (6)	(91,500) (5)	(253,583) (6)	(265,030) (6)
6200 管理費用		(65,118) (5)	(69,525) (4)	(198,243) (5)	(195,776)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774) (1)	(10,056) (1)	(36,148) (1)	(28,829)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941) -	(745) -	(2,955) -	(6,47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60,936) (12)	(171,826) (10)	(490,929) (12)	(496,113) (11)
6900 營業利益		163,509 12	276,765 16	432,908 11	525,244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三)(十九)	7,875 1	3,560 -	26,473 1	11,609 -
7010 其他收入	六(九)(二十)	5,627 -	8,862 1	22,126 -	24,64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 (二十一)	31,532 2	147,175 9	82,543 2	274,491 6
7050 財務成本		(325) -	(1,369) -	(2,770) -	(4,42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4,709 3	158,228 10	128,372 3	306,327 7
7900 稅前淨利		208,218 15	434,993 26	561,280 14	831,571 1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42,794) (3)	(101,050) (6)	(158,515) (4)	(200,842) (5)
8200 本期淨利		\$ 165,424 12	\$ 333,943 20	\$ 402,765 10	\$ 630,729 1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 173,394 13	\$ 76,780 4	\$ 47,016 1	\$ 227,393 5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六(二十四)	(31,686) (2)	(14,878) (1)	(9,261) -	(43,007)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總額		141,708 11	61,902 3	37,755 1	184,386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41,708 11	\$ 61,902 3	\$ 37,755 1	\$ 184,386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07,132 23	\$ 395,845 23	\$ 440,520 11	\$ 815,115 17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65,424 12	\$ 333,943 20	\$ 402,765 10	\$ 630,729 1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07,132 23	\$ 395,845 23	\$ 440,520 11	\$ 815,115 17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 1.40	\$ 2.82	\$ 3.41	\$ 5.3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 1.39	\$ 2.81	\$ 3.39	\$ 5.3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瑞雄

經理人：吳瑞雄

會計主管：游嘉德

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111年1至9月								
111年1月1日餘額		\$ 1,182,579	\$ 1,745,781	\$ 877,398	\$ 339,912	\$ 2,177,180	(\$ 375,056)	\$ 5,947,794
111年1至9月合併總損益		-	-	-	-	630,729	-	630,729
111年1至9月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84,386	184,38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30,729	184,386	815,115
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七)							
法定盈餘公積		-	-	34,692	-	(34,692)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35,144	(35,144)	-	-
現金股利		-	-	-	-	(236,516)	-	(236,516)
股東逾期未領取股利	六(十六)	-	9	-	-	-	-	9
111年9月30日餘額		\$ 1,182,579	\$ 1,745,790	\$ 912,090	\$ 375,056	\$ 2,501,557	(\$ 190,670)	\$ 6,526,402
112年1至9月								
112年1月1日餘額		\$ 1,182,579	\$ 1,745,790	\$ 912,090	\$ 375,056	\$ 2,630,585	(\$ 254,728)	\$ 6,591,372
112年1至9月合併總損益		-	-	-	-	402,765	-	402,765
112年1至9月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7,755	37,75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02,765	37,755	440,520
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七)							
法定盈餘公積		-	-	75,976	-	(75,976)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120,329)	120,329	-	-
現金股利		-	-	-	-	(473,032)	-	(473,032)
股東逾期未領取股利	六(十六)	-	2	-	-	-	-	2
112年9月30日餘額		\$ 1,182,579	\$ 1,745,792	\$ 988,066	\$ 254,727	\$ 2,604,671	(\$ 216,973)	\$ 6,558,86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瑞雄



經理人：吳瑞雄



會計主管：游嘉德



維 熹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12 年 及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 561,280	\$ 831,57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及投資性不動產)	六(六)(七)(九) (二十一) (二十二) 110,362	110,712
各項攤銷	六(二十二) 2,111	1,92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十二(二) 2,955	6,47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六(二)(二十一) 515	1,164
財務成本	2,770	4,421
利息收入	六(三)(十九) (26,473)	(11,60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二十一) 294	(787)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一) (732)	(1,16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15,157	74,274
應收帳款	7,241	(210,567)
應收帳款-關係人	48,057	(107,712)
其他應收款	(2,563)	(13,921)
存貨	536,019	(220,594)
預付款項	32,212	(11,3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1,290	-
應付帳款	(54,234)	(108,778)
其他應付款	(36,619)	10,30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7,970	(6,654)
其他非流動負債	321	24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37,933	347,976
收取利息	26,473	11,609
支付所得稅	(181,597)	(136,361)
支付利息	(3,053)	(4,41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79,756	218,812

(續次頁)

維 熹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12 年 及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4,776)	(\$ 53,5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71,681	10,257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76,567)	(57,971)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75,617	56,62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六)	(39,621)	(90,83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74	1,668
取得無形資產		(1,365)	(455)
存出保證金增加		(170)	(269)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8,662)	(15,57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2,789)	(150,102)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新增	六(二十七)	400,000	2,110,000
短期借款償還	六(二十七)	(800,000)	(2,320,000)
長期借款新增	六(二十七)	5,139	4,284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七)	(900)	(9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182	(495)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473,032)	(236,516)
股東逾期未領取股利	六(十六)	2	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67,609)	(443,618)
匯率影響數		27,934	144,46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27,292	(230,44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81,981	1,819,73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109,273	\$ 1,589,29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瑞雄

經理人：吳瑞雄

會計主管：游嘉德

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第三季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於民國 91 年 9 月 3 日依據中華民國公司法之規定設立，並於民國 91 年 11 月 1 日開始主要營業活動，產生重要收入。主要營業項目為電線電纜、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電子材料批發零售等業務。本公司股票於民國 96 年 9 月 20 日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2 年 11 月 10 日經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民國112年5月23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3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2年9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9月30日	
維熹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Power Cord Designing Technology Co., Ltd. (PCDT)	轉投資之控 股公司	100	100	100	註1
維熹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Smart Think Technology Co., Ltd. (STT)	轉投資之控 股公司	100	100	100	註1
維熹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Bright Designing Technology Co., Ltd. (BDT)	轉投資之控 股公司	100	100	100	註1
維熹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Well Shin Industries Corp. (WSIC)	電線電纜、 電子零組件 製造及電子 材料銷售	100	-	-	註1、 註3
Power Cord Designing Technology Co., Ltd. (PCDT)	東莞維升電子製品 有限公司(東莞 維升)	電線電纜、 電子零組件 製造及電子 材料銷售	100	100	100	註1
Smart Think Technology Co., Ltd. (STT)	Great Hero Technology Co., Ltd. (GHT)	轉投資之控 股公司及電 子材料之買 賣	100	100	100	註1
Great Hero Technology Co., Ltd. (GHT)	維爾斯電子(昆山) 有限公司(維爾 斯昆山)	電線電纜、 電子零組件 製造及電子 材料銷售	100	100	100	註1
Bright Designing Technology Co., Ltd. (BDT)	Best Power Cord Designing Technology Co., Ltd. (BPC)	轉投資之控 股公司	100	100	100	註2
Bright Designing Technology Co., Ltd. (BDT)	Wise Giant Co., Ltd. (WG)	轉投資之控 股公司	100	100	100	註1
Best Power Cord Designing Technology Co., Ltd. (BPC)	維爾斯電氣(昆山) 有限公司(維爾 斯電氣)	電線電纜、 電子零組件 製造及電子 材料銷售	100	100	100	註2
Best Power Cord Designing Technology Co., Ltd. (BPC)	Well Shin Japan Co., Ltd. (WSJ)	電線電纜、 電子零組件 材料銷售	100	100	100	註2
Best Power Cord Designing Technology Co., Ltd. (BPC)	東莞普拉格電器有 限公司(東莞普拉 格)	電線電纜、 電子零組件 材料及家用 電器銷售	100	100	100	註2

投資公司 名 稱	子公司 名 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2年9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9月30日	
Wise Giant Co., Ltd. (WG)	Conntek Integrated Solutions Inc. (Conntek)	電線電纜、 電子零組件 材料銷售	100	100	100	註2
Wise Giant Co., Ltd. (WG)	Cisco LLC. (Cisco)	倉儲租賃服 務	100	100	100	註2

註 1: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9 月 30 日係依各該公司同期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編入合併財務報告。

註 2: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9 月 30 日因不符合重要子公司之定義，係依各該公司同期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編入合併財務報告。

註 3:為強化客戶合作關係與擴展美國地區業務，提升經營績效，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7 月 25 日投資設立 Well Shin Industries Corp.。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其他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

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

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九)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二)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

各項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房 屋 及 建 築	10年 ~ 53年
機 器 設 備	5年 ~ 10年
運 輸 設 備	5年
辦 公 設 備	3年 ~ 5年
其 他 設 備	5年

(十五)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2)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3) 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
4.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十六)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50 年。

(十七) 無形資產

主係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10 年攤銷。

(十八)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九)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二十)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一)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二)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 D.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

(二十四)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1.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2. 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以所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既得期間內認列為酬勞成本及負債，並於各個資產負債表日及交割日按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任何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五)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7. 期中期間發生稅率變動時，本集團於變動發生當期一次認列變動影響數，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之外的項目有關者，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項目，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的項目有關者，則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損益。

(二十六)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七)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八)收入認列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電線電纜、電子零組件及電子材料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減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產品交付方屬發生。

(二十九)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12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1,766,682。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年9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9月30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958	\$ 1,207	\$ 1,088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272,289	1,303,819	1,210,270
定期存款	836,026	676,955	377,933
合計	<u>\$ 2,109,273</u>	<u>\$ 1,981,981</u>	<u>\$ 1,589,291</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有關本集團將現金及約當現金(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2年9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9月30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股票	\$ 13,221	\$ 11,526	\$ 10,68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評價調整-股票	(6,686)	(6,169)	(6,402)
	<u>\$ 6,535</u>	<u>\$ 5,357</u>	<u>\$ 4,278</u>

1. 本集團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分別認列之利益(損失)分別為(\$41)、(\$46)、\$217 及(\$3)。
2.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3.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格風險資訊及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及(三)。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2年9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9月30日
流動項目：			
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 存款	\$ 132,560	\$ 114,765	\$ 75,863
銀行承兌匯票	<u>4,188</u>	<u>2,648</u>	<u>-</u>
合計	<u>\$ 136,748</u>	<u>\$ 117,413</u>	<u>\$ 75,863</u>
非流動項目：			
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 存款	\$ 44,187	\$ -	\$ -
質押定期存款	<u>10,000</u>	<u>10,000</u>	<u>10,000</u>
合計	<u>\$ 54,187</u>	<u>\$ 10,000</u>	<u>\$ 10,000</u>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u>112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利息收入	<u>\$ 652</u>	<u>\$ 836</u>
	<u>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利息收入	<u>\$ 2,419</u>	<u>\$ 1,632</u>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2 年 9 月 30 日、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9 月 30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190,935、\$127,413 及\$85,863。
3. 本集團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

註八。

4.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本集團投資定期存單之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12年9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9月30日
應收票據	\$ 67,146	\$ 82,303	\$ 85,394
應收帳款	\$ 1,551,396	\$ 1,558,637	\$ 1,699,823
減：備抵損失	(38,840)	(35,903)	(39,758)
	\$ 1,512,556	\$ 1,522,734	\$ 1,660,065
應收帳款-關係人	\$ 79,429	\$ 127,486	\$ 170,193
減：備抵損失-關係人	(56)	(38)	(51)
	\$ 79,373	\$ 127,448	\$ 170,142

1.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12年9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關係人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關係人	應收票據
未逾期	\$1,411,815	\$ 79,397	\$ 67,146	\$1,429,193	\$127,486	\$ 82,303
30天內	78,904	-	-	74,438	-	-
31-90天	24,264	-	-	21,436	-	-
91-180天	2,570	32	-	1,527	-	-
181天以上	33,843	-	-	32,043	-	-
	<u>\$1,551,396</u>	<u>\$ 79,429</u>	<u>\$ 67,146</u>	<u>\$1,558,637</u>	<u>\$127,486</u>	<u>\$ 82,303</u>
	111年9月30日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關係人	應收票據			
未逾期	\$1,605,490	\$170,193	\$ 85,394			
30天內	51,546	-	-			
31-90天	4,370	-	-			
91-180天	4,648	-	-			
181天以上	33,769	-	-			
	<u>\$1,699,823</u>	<u>\$170,193</u>	<u>\$ 85,394</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12 年 9 月 30 日、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9 月 30 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餘額為\$1,678,074。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票據於民國 112 年 9 月 30 日、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9 月 30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67,146、\$82,303 及\$85,394；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於民國 112 年 9 月 30 日、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9 月 30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1,591,929、\$1,650,182 及\$1,830,207。
4. 本集團將應收票據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5. 相關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 存貨

112年9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585,839	(\$ 101,345)	\$ 484,494
在製品	83,086	(32)	83,054
製成品(包含商品)	1,361,845	(162,711)	1,199,134
合計	<u>\$ 2,030,770</u>	<u>(\$ 264,088)</u>	<u>\$ 1,766,682</u>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706,487	(\$ 96,145)	\$ 610,342
在製品	63,398	(40)	63,358
製成品(包含商品)	1,746,992	(118,836)	1,628,156
合計	<u>\$ 2,516,877</u>	<u>(\$ 215,021)</u>	<u>\$ 2,301,856</u>
111年9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740,508	(\$ 82,553)	\$ 657,955
在製品	96,774	(64)	96,710
製成品(包含商品)	1,831,122	(119,216)	1,711,906
合計	<u>\$ 2,668,404</u>	<u>(\$ 201,833)</u>	<u>\$ 2,466,571</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008,279	\$ 1,251,163
存貨跌價損失	26,776	767
其他	(2,789)	(3,255)
	<u>\$ 1,032,266</u>	<u>\$ 1,248,675</u>

	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3,052,560	\$ 3,639,452
存貨跌價損失	55,515	38,906
其他	(7,007)	(14,413)
	<u>\$ 3,101,068</u>	<u>\$ 3,663,945</u>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	在建工程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468,295	\$ 1,400,209	\$ 1,355,448	\$ 33,373	\$ 37,949	\$ 216,849	\$ 27,601	\$ 3,539,724
累計折舊		-	(432,199)	(901,126)	(17,570)	(31,334)	(190,437)	-	(1,572,666)
		<u>\$ 468,295</u>	<u>\$ 968,010</u>	<u>\$ 454,322</u>	<u>\$ 15,803</u>	<u>\$ 6,615</u>	<u>\$ 26,412</u>	<u>\$ 27,601</u>	<u>\$ 1,967,058</u>
1月1日		\$ 468,295	\$ 968,010	\$ 454,322	\$ 15,803	\$ 6,615	\$ 26,412	\$ 27,601	\$ 1,967,058
增添		-	6,990	19,090	-	622	3,533	6,261	36,496
處分		-	-	(1,132)	(106)	-	(130)	-	(1,368)
移轉	(10,611)	(18,577)	35,834	-	-	1,975	(16,054)	(7,433)	
折舊費用	-	(19,952)	(70,830)	(3,169)	(2,670)	(7,700)	-	(104,321)	
淨兌換差額	2,635	9,499	2,965	33	134	14	11	15,291	
9月30日		<u>\$ 460,319</u>	<u>\$ 945,970</u>	<u>\$ 440,249</u>	<u>\$ 12,561</u>	<u>\$ 4,701</u>	<u>\$ 24,104</u>	<u>\$ 17,819</u>	<u>\$ 1,905,723</u>
9月30日									
成本		\$ 460,319	\$ 1,393,493	\$ 1,389,986	\$ 29,764	\$ 38,204	\$ 217,840	\$ 17,819	\$ 3,547,425
累計折舊		-	(447,523)	(949,737)	(17,203)	(33,503)	(193,736)	-	(1,641,702)
		<u>\$ 460,319</u>	<u>\$ 945,970</u>	<u>\$ 440,249</u>	<u>\$ 12,561</u>	<u>\$ 4,701</u>	<u>\$ 24,104</u>	<u>\$ 17,819</u>	<u>\$ 1,905,723</u>
		111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	在建工程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469,906	\$ 1,379,576	\$ 1,286,036	\$ 30,954	\$ 37,840	\$ 207,449	\$ 19,219	\$ 3,430,980
累計折舊		-	(400,883)	(798,914)	(12,451)	(30,454)	(177,815)	-	(1,420,517)
		<u>\$ 469,906</u>	<u>\$ 978,693</u>	<u>\$ 487,122</u>	<u>\$ 18,503</u>	<u>\$ 7,386</u>	<u>\$ 29,634</u>	<u>\$ 19,219</u>	<u>\$ 2,010,463</u>
1月1日		\$ 469,906	\$ 978,693	\$ 487,122	\$ 18,503	\$ 7,386	\$ 29,634	\$ 19,219	\$ 2,010,463
增添		-	660	31,233	1,742	1,129	3,407	14,806	52,977
處分		-	-	(807)	-	(53)	(21)	-	(881)
移轉	-	3,951	6,524	-	-	263	(1,537)	9,201	
折舊費用	-	(20,850)	(70,539)	(3,598)	(2,059)	(8,279)	-	(105,325)	
淨兌換差額	9,702	46,329	10,150	493	607	701	488	68,470	
9月30日		<u>\$ 479,608</u>	<u>\$ 1,008,783</u>	<u>\$ 463,683</u>	<u>\$ 17,140</u>	<u>\$ 7,010</u>	<u>\$ 25,705</u>	<u>\$ 32,976</u>	<u>\$ 2,034,905</u>
9月30日									
成本		\$ 479,608	\$ 1,442,613	\$ 1,350,216	\$ 33,770	\$ 38,443	\$ 215,955	\$ 32,976	\$ 3,593,581
累計折舊		-	(433,830)	(886,533)	(16,630)	(31,433)	(190,250)	-	(1,558,676)
		<u>\$ 479,608</u>	<u>\$ 1,008,783</u>	<u>\$ 463,683</u>	<u>\$ 17,140</u>	<u>\$ 7,010</u>	<u>\$ 25,705</u>	<u>\$ 32,976</u>	<u>\$ 2,034,905</u>

1. 本集團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項目係建物及附屬工程，按 10~53 年提列折舊。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3. 上述設備均屬供自用之資產。

(七)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為土地使用權及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為 3～5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12年9月30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111年9月30日</u>
	<u>帳面金額</u>	<u>帳面金額</u>	<u>帳面金額</u>
土地使用權	\$ 72,467	\$ 74,108	\$ 75,502
房屋	2,124	3,013	3,309
	<u>\$ 74,591</u>	<u>\$ 77,121</u>	<u>\$ 78,811</u>

	<u>112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折舊費用</u>	<u>折舊費用</u>
土地使用權	\$ 567	\$ 576
房屋	296	296
	<u>\$ 863</u>	<u>\$ 872</u>

	<u>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折舊費用</u>	<u>折舊費用</u>
土地使用權	\$ 1,712	\$ 1,724
房屋	889	888
	<u>\$ 2,601</u>	<u>\$ 2,612</u>

3.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使用權資產之增添為 \$0 及 \$3,556。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12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4	\$ 6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586	522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9	113
	<u>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5	\$ 8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1,710	2,256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22	336

5.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895、\$935、\$2,632 及 \$3,492。

(八)租賃交易－出租人

1. 本集團出租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基於營業租賃合約分別認列\$5,086、\$5,422、\$14,630 及\$16,309 之租金收入，內中無屬變動租賃給付。
3.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112年9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9月30日
111年	\$ -	\$ -	\$ 5,152
112年	6,318	17,200	13,136
113年	22,252	17,469	9,353
114年	13,080	10,326	1,558
115年	11,210	9,470	-
116年	11,962	10,227	-
合計	<u>\$ 64,822</u>	<u>\$ 64,692</u>	<u>\$ 29,199</u>

(九)投資性不動產

	112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40,738	\$ 192,309	\$ 333,047
累計折舊	-	(39,278)	(39,278)
	<u>\$ 140,738</u>	<u>\$ 153,031</u>	<u>\$ 293,769</u>
1月1日	\$ 140,738	\$ 153,031	\$ 293,769
移轉	10,611	28,777	39,388
折舊費用	-	(3,440)	(3,440)
淨兌換差額	635	1,801	2,436
9月30日	<u>\$ 151,984</u>	<u>\$ 180,169</u>	<u>\$ 332,153</u>
9月30日			
成本	\$ 151,984	\$ 229,266	\$ 381,250
累計折舊	-	(49,097)	(49,097)
	<u>\$ 151,984</u>	<u>\$ 180,169</u>	<u>\$ 332,153</u>

	111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40,738	\$ 190,187	\$ 330,925
累計折舊	—	(35,342)	(35,342)
	<u>\$ 140,738</u>	<u>\$ 154,845</u>	<u>\$ 295,583</u>
1月1日	\$ 140,738	\$ 154,845	\$ 295,583
折舊費用	—	(2,775)	(2,775)
淨兌換差額	—	3,141	3,141
9月30日	<u>\$ 140,738</u>	<u>\$ 155,211</u>	<u>\$ 295,949</u>
9月30日			
成本	\$ 140,738	\$ 193,754	\$ 334,492
累計折舊	—	(38,543)	(38,543)
	<u>\$ 140,738</u>	<u>\$ 155,211</u>	<u>\$ 295,949</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1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 5,086</u>	<u>\$ 5,422</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不動產 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1,148</u>	<u>\$ 926</u>
	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 14,630</u>	<u>\$ 16,309</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不動產 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3,440</u>	<u>\$ 2,775</u>

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12 年 9 月 30 日、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9 月 30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939,081、\$800,060 及\$919,928，係依鄰近地區交易市價估計之，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

3. 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2年9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9月30日
預付設備款	\$ 31,776	\$ 55,986	\$ 38,544
存出保證金	5,610	5,440	5,576
其他	12,373	11,455	3,096
	<u>\$ 49,759</u>	<u>\$ 72,881</u>	<u>\$ 47,216</u>

(十一)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2年9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9月30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	\$ -	\$ 400,000	\$ 400,000
利率區間	0.00%	1.56%~1.66%	1.175%~1.52%

(十二)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2年9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9月30日
長期銀行借款						
銀行借款	自109年10月7日至114年9月15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12年10月15日開始按24分期償還本金	0.75%~1.5%	無	\$ 56,700	\$ 56,700	\$ 56,700
銀行借款	自110年2月24日至116年2月24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13年2月15日開始按36分期償還本金	0.60%~1.35%	無	24,502	20,218	15,934
銀行借款	自112年4月14日至118年3月15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15年4月15日開始按36分期償還本金	1.50%	無	855	-	-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33,795)	(7,088)	-
				<u>\$ 48,262</u>	<u>\$ 69,830</u>	<u>\$ 72,634</u>

(十三) 其他應付款

	112年9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9月30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29,984	\$ 261,459	\$ 190,163
應付佣金	61,126	47,085	47,740
應付運費	7,091	16,205	25,349
應付加工費	3,687	13,656	14,524
應付設備款	7,091	10,216	9,535
其他	105,498	105,898	135,950
	<u>\$ 414,477</u>	<u>\$ 454,519</u>	<u>\$ 423,261</u>

(十四) 退休金

- 1.(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

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22、\$96、\$364 及\$289。

(3)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624。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本集團大陸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及 Well Shin Japan Co., Ltd.、Conntek Integrated Solutions Inc. 依當地法令提列一定比率之退休福利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其餘子公司除 Cisco LLC. 因當地法令未強制要求，故未有相關退休辦法及提列退休金費用外，餘均無員工。

(3)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9,551、\$9,939、\$27,995 及\$30,021。

(十五)股本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7 日股東會決議修訂公司章程，提高額定資本額為\$1,600,000，分為 16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15,000 仟股)。截至民國 112 年 9 月 30 日止，實收資本額為\$1,182,579，每股面額 10 元。

本公司普通股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無變動。

(十六)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12年				
	發行溢價	失效之員工認股權	其他	合計
1月1日	\$ 1,744,156	\$ 1,602	\$ 32	\$ 1,745,790
股東逾期未領取股利	-	-	2	2
9月30日	<u>\$ 1,744,156</u>	<u>\$ 1,602</u>	<u>\$ 34</u>	<u>\$ 1,745,792</u>
111年				
	發行溢價	失效之員工認股權	其他	合計
1月1日	\$ 1,744,156	\$ 1,602	\$ 23	\$ 1,745,781
股東逾期未領取股利	-	-	9	9
9月30日	<u>\$ 1,744,156</u>	<u>\$ 1,602</u>	<u>\$ 32</u>	<u>\$ 1,745,790</u>

(十七)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依法先提繳稅款，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相關法令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就其餘額，加計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本公司正處營業成長期，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股東股利之發放，其中股票股利不高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七十。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規定，於轉換日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故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36,848，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
5.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6 月 15 日及民國 111 年 6 月 24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75,976		\$ 34,692	
特別盈餘公積	(120,329)		35,144	
現金股利	473,032	\$ 4.0	236,516	\$ 2.0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派情形與民國 112 年 3 月 24 日之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八)營業收入

1.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並於各該報導部門產生相關之收入：

	11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客戶合約之收入：		
資訊及電機電器類電源線組	\$ 1,262,972	\$ 1,493,533
插座插頭轉接頭組合類	66,898	167,839
其他	26,841	35,894
合計	<u>\$ 1,356,711</u>	<u>\$ 1,697,266</u>
	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客戶合約之收入：		
資訊及電機電器類電源線組	\$ 3,614,492	\$ 4,120,008
插座插頭轉接頭組合類	329,327	474,661
其他	81,086	90,633
合計	<u>\$ 4,024,905</u>	<u>\$ 4,685,302</u>

2. 各該應報導部門之收入請詳附註十四、(二)。

(十九)利息收入

	11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
銀行存款利息	\$ 7,223	\$ 2,72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利息收入	652	836
	<u>\$ 7,875</u>	<u>\$ 3,560</u>
	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銀行存款利息	\$ 24,054	\$ 9,97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利息收入	2,419	1,632
	<u>\$ 26,473</u>	<u>\$ 11,609</u>

(二十) 其他收入

	<u>112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租金收入	\$ 5,086	\$ 5,422
其他	541	3,440
合計	<u>\$ 5,627</u>	<u>\$ 8,862</u>
	<u>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租金收入	\$ 14,630	\$ 16,309
其他	7,496	8,339
合計	<u>\$ 22,126</u>	<u>\$ 24,648</u>

(二十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2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損失	\$ 22	(\$ 341)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63)	29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利益	457	28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1,148)	(926)
外幣兌換利益	32,719	148,580
其他損失	(455)	(461)
合計	<u>\$ 31,532</u>	<u>\$ 147,175</u>
	<u>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損失	(\$ 515)	(\$ 1,164)
處分投資利益	732	1,16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利益	(294)	787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3,440)	(2,775)
外幣兌換利益	86,793	277,386
其他損失	(733)	(904)
合計	<u>\$ 82,543</u>	<u>\$ 274,491</u>

(二十二)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功能別 性質別	11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198,859	\$ 65,548	\$ 264,407	\$ 197,324	\$ 72,036	\$ 269,3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折舊費用	26,018	8,466	34,484	26,844	8,415	35,259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296	567	863	297	575	872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39	728	767	40	603	643

功能別 性質別	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568,817	\$ 202,836	\$ 771,653	\$ 643,439	\$ 212,615	\$ 856,05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折舊費用	79,138	25,183	104,321	81,702	23,623	105,325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889	1,712	2,601	889	1,723	2,612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156	1,955	2,111	158	1,771	1,929

註：本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帳列營業外支出之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分別為 \$1,148、\$926、\$3,440 及 \$2,775。

(二十三)員工福利費用

	11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
薪資費用	\$ 236,671	\$ 244,126
勞健保費用	5,698	6,290
退休金費用	9,673	10,035
董事酬金	-	-
其他用人費用	12,365	8,909
	<u>\$ 264,407</u>	<u>\$ 269,360</u>

	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薪資費用	\$ 685,795	\$ 765,154
勞健保費用	17,612	18,790
退休金費用	28,359	30,310
董事酬金	800	800
其他用人費用	39,087	41,000
	<u>\$ 771,653</u>	<u>\$ 856,054</u>

1. 依本公司之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董事酬勞不高於千分之五及員工酬勞為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二。員工酬勞之分派對象得包括本公司員工及從屬公司員工。

2.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7,500、\$6,000、\$22,500 及\$18,000；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0、\$0、\$800 及\$80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4.10%及 0.11%估列。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1 年度員工酬勞\$40,478 及董事酬勞\$790 與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差異為(\$468)，主要係因考量公司獲利情形故增減配發數所致，已調整於民國 111 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四)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2,462	\$ 16,691
未分配盈餘加徵	-	41,847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587)	(384)
當期所得稅總額	21,875	58,154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22,089	43,998
匯率影響數	(1,170)	(1,102)
所得稅費用	\$ 42,794	\$ 101,050
	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92,784	\$ 84,283
未分配盈餘加徵	16,554	49,952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5,640)	(769)
當期所得稅總額	103,698	133,466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55,127	69,110
匯率影響數	(310)	(1,734)
所得稅費用	\$ 158,515	\$ 200,842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1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稅額	\$ 31,686	\$ 14,878
	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稅額	\$ 9,261	\$ 43,007

2.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0 年度。

(二十五) 每股盈餘

	11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165,424	118,258	\$ 1.40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165,424	118,25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446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65,424	118,704	\$ 1.39
	1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333,943	118,258	\$ 2.82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333,943	118,25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393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333,943	118,651	\$ 2.81

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402,765	118,258	\$ 3.41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402,765	118,25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700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402,765	118,958	\$ 3.39
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630,729	118,258	\$ 5.33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630,729	118,25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526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630,729	118,784	\$ 5.31

(二十六)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6,496	\$ 52,977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0,216	47,389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7,091)	(9,535)
本期支付現金	\$ 39,621	\$ 90,831

(二十七)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2年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400,000	\$ 76,918	\$ 3,019	\$ 479,937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	400,000)	5,139	(900)	(395,761)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15	15
9月30日	<u>\$ -</u>	<u>\$ 82,057</u>	<u>\$ 2,134</u>	<u>\$ 84,191</u>

	111年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610,000	\$ 68,350	\$ 648	\$ 678,998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	210,000)	4,284	(900)	(206,616)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3,564	3,564
9月30日	<u>\$ 400,000</u>	<u>\$ 72,634</u>	<u>\$ 3,312</u>	<u>\$ 475,946</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正崙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正崙)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富港電子(東莞)有限公司(富港東莞)	其他關係人
東莞富強電子有限公司(富強東莞)	其他關係人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	主要管理階層
黃秀號	本集團董事長二等親之親屬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1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
營業收入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正崙	\$ 68,227	\$ 142,366
其他關係人	132	467
	<u>\$ 68,359</u>	<u>\$ 142,833</u>
	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營業收入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正崙	\$ 187,551	\$ 292,066
其他關係人	1,506	1,780
	<u>\$ 189,057</u>	<u>\$ 293,846</u>

本集團銷售與關係人之交易，未銷售予一般客戶，其價格係按雙方議定，而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約當，並無重大差異。

2. 應收帳款

	<u>112年9月30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111年9月30日</u>
應收帳款：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正歲	\$ 79,397	\$ 126,276	\$ 169,719
其他關係人	<u>32</u>	<u>1,210</u>	<u>474</u>
小計	79,429	127,486	170,193
備抵損失	(<u>56</u>)	(<u>38</u>)	(<u>51</u>)
	<u>\$ 79,373</u>	<u>\$ 127,448</u>	<u>\$ 170,142</u>

3.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向黃秀號承租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為民國 108 年至 111 年及民國 111 年至 114 年，每期應繳納租金\$100，並於每月 10 日前支付。

(2) 取得使用權資產

	<u>112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黃秀號	<u>\$ -</u>	<u>\$ 3,556</u>
	<u>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黃秀號	<u>\$ -</u>	<u>\$ 3,556</u>

(3) 租賃負債

A. 期末餘額：

	<u>112年9月30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111年9月30日</u>
黃秀號	<u>\$ 2,134</u>	<u>\$ 3,019</u>	<u>\$ 3,312</u>

B. 利息費用

	<u>112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黃秀號	<u>\$ 4</u>	<u>\$ 6</u>
	<u>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黃秀號	<u>\$ 15</u>	<u>\$ 8</u>

4. 背書保證

本集團截至民國 112 年 9 月 30 日之背書保證情形請詳附註十三、(一)2. 之說明。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5,049	\$ 4,116
退職後福利	148	94
總計	<u>\$ 5,197</u>	<u>\$ 4,210</u>
	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16,309	\$ 13,406
退職後福利	360	280
總計	<u>\$ 16,669</u>	<u>\$ 13,686</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2年9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9月30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 4,188	\$ 2,648	\$ -	付款保證
銀行承兌匯票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	10,000	10,000	付款保證
定期存款				
應收票據	11,047	7,528	-	付款保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4,070	144,706	144,946	未來借款額度之擔保
投資性不動產	179,248	180,038	180,336	未來借款額度之擔保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1. 本集團存有因日常營業活動產生法律索賠之或有負債。
2. 截至民國 112 年 9 月 30 日止，本集團帳列應收碩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碩天科技」)款項為港幣 4,765 仟元，碩天科技因故遲未付款，本集團已於民國 98 年 1 月向法院對碩天科技提出假扣押聲請並請求支付產品貨款及延遲利息，且業已全額提列備抵。本案經士林地方法院於民國 108 年 8 月 23 日判決，碩天科技應給付本集團加計利息後港幣 4,639 仟元，碩天科技認為尚有爭議，故依法提起上訴，全案截至報告日止，仍在台灣高等法院審理中；惟為免徒增利息，碩天科技暫依判決所示之金額港幣 4,639 仟元付款(本集團收到款項帳列其他流動負債)，故本集團就該案於民國 98 年 1 月提供\$17,000 仟元之無記名定存單之擔保，業已於民國 108 年 11 月 1 日取回。

(二) 承諾事項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12年9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9月30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6,095	\$ 114,710	\$ 146,735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二、其他

(一)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總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總額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負債總計。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合併資產負債表之「權益」加上債務總額。本集團於民國112年之策略維持與民國111年相同。於民國112年9月30日、111年12月31日及111年9月30日，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分別為20%、24%及24%。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2年9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9月30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535	\$ 5,357	\$ 4,27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109,273	\$ 1,981,981	\$ 1,589,29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90,935	127,413	85,863
應收票據	67,146	82,303	85,394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591,929	1,650,182	1,830,207
其他應收款	17,722	15,159	35,578
存出保證金	5,610	5,440	5,576
	\$ 3,982,615	\$ 3,862,478	\$ 3,631,909

	<u>112年9月30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111年9月30日</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	\$ 400,000	\$ 400,000
應付票據	11,577	287	-
應付帳款	352,746	406,980	499,369
其他應付帳款	414,477	454,519	423,261
長期借款	82,057	76,918	72,634
存入保證金	9,662	8,480	7,445
	<u>\$ 870,519</u>	<u>\$ 1,347,184</u>	<u>\$ 1,402,709</u>
租賃負債	<u>\$ 2,134</u>	<u>\$ 3,019</u>	<u>\$ 3,312</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及美金)，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2年9月30日			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外幣		帳面金額	變動	影響	影響其他
	(仟元)	匯率	(新台幣)	幅度	損益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9,982	32.27	\$ 1,612,919	1%	\$ 16,129	\$ -
港幣：新台幣	7,633	4.123	31,471	1%	315	-
人民幣：新台幣	3,234	4.415	14,278	1%	143	-
日幣：新台幣	139,544	0.216	30,142	1%	301	-
美金：人民幣	8,403	7.303	271,165	1%	2,712	-
歐元：新台幣	1,343	33.91	45,541	1%	455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563	32.27	\$ 82,708	1%	\$ 827	\$ -
港幣：新台幣	7,139	4.123	29,434	1%	294	-
美金：人民幣	1,437	7.303	46,372	1%	464	-
港幣：人民幣	136	0.9339	561	1%	6	-
	111年12月31日			111年度		
	外幣		帳面金額	變動	影響	影響其他
	(仟元)	匯率	(新台幣)	幅度	損益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4,527	30.71	\$ 1,674,524	1%	\$ 16,745	\$ -
港幣：新台幣	7,226	3.938	28,456	1%	285	-
人民幣：新台幣	291	4.408	1,283	1%	13	-
日幣：新台幣	141,867	0.232	32,913	1%	329	-
美金：人民幣	6,974	6.957	214,172	1%	2,142	-
歐元：新台幣	3,425	32.72	112,066	1%	1,121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203	30.71	\$ 36,944	1%	\$ 369	\$ -
港幣：新台幣	7,162	3.938	28,204	1%	282	-
美金：人民幣	7,680	6.957	235,853	1%	2,359	-
港幣：人民幣	548	0.8934	2,158	1%	22	-

	111年9月30日			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變動 幅度	影響 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53,152	31.75	\$ 1,687,576	1%	\$ 16,876	\$ -
港幣：新台幣	11,145	4.044	45,070	1%	451	-
人民幣：新台幣	291	4.473	1,302	1%	13	-
美金：人民幣	5,916	7.115	187,833	1%	1,878	-
歐元：新台幣	3,797	31.26	118,694	1%	1,187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2,178	31.75	\$ 69,152	1%	\$ 692	\$ -
港幣：新台幣	7,143	4.044	28,886	1%	289	-
美金：人民幣	1,610	7.115	51,118	1%	511	-
港幣：人民幣	305	0.9041	1,233	1%	12	-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12年及1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暨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彙總金額分別為\$32,719、\$148,580、\$86,793及\$277,386。

價格風險

-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外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54及\$36。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借入之款項，主要為一年內到期之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借款，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金融機構，設定僅有具投資等級以上者，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

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管理階層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於銷售客戶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 C.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本集團用以判定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D) 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 F. 本集團按客戶評等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自民國 109 年度起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G. 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
- H.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票據及存出保證金備抵損失金額均不重大，故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未予認列。
- I. 本集團納入台灣經濟研究院景氣觀測報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的備抵損失。

民國 112 年 9 月 30 日、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9 月 30 日之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損失率法如下：

從未發生損失(註1)					
112年9月30日	未逾期	逾期30天內	逾期90天內	逾期180天內	逾期181天以上
預期損失率	0.03%	1.00%	5.00%	100.00%	100.00%
帳面價值總額	\$ 1,491,212	\$ 78,904	\$ 24,264	\$ 2,602	\$ 12,380
備抵損失	\$ 447	\$ 790	\$ 1,214	\$ 2,602	\$ 12,380
	曾經發生損失	個別認定		合計	
112年9月30日					
預期損失率	註2		註3		
帳面價值總額	\$	-	\$ 21,463	\$	1,630,825
備抵損失	\$	-	\$ 21,463	\$	38,896
從未發生損失(註1)					
111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30天內	逾期90天內	逾期180天內	逾期181天以上
預期損失率	0.03%	1.00%	5.00%	100.00%	100.00%
帳面價值總額	\$ 1,556,679	\$ 74,438	\$ 21,436	\$ 1,527	\$ 5,613
備抵損失	\$ 528	\$ 757	\$ 1,086	\$ 1,527	\$ 5,613

	曾經發生損失	個別認定	合計		
<u>111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註2	註3			
帳面價值總額	\$ -	\$ 26,430	\$ 1,686,123		
備抵損失	\$ -	\$ 26,430	\$ 35,941		
從未發生損失(註1)					
<u>111年9月30日</u>	未逾期	逾期30天內	逾期90天內	逾期180天內	逾期181天以上
預期損失率	0.03%	1.00%	5.00%	100.00%	100.00%
帳面價值總額	\$ 1,775,683	\$ 51,546	\$ 4,370	\$ 4,648	\$ 6,604
備抵損失	\$ 586	\$ 566	\$ 240	\$ 4,648	\$ 6,604
	曾經發生損失	個別認定	合計		

<u>111年9月30日</u>					
預期損失率	註2	註3			
帳面價值總額	\$ -	\$ 27,165	\$ 1,870,016		
備抵損失	\$ -	\$ 27,165	\$ 39,809		

註 1: 根據歷史經驗顯示該等客戶過往發生違約之情況極低，故按逾期天數以單一損失率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註 2: 根據歷史經驗顯示該等客戶過往發生違約之情況，其應收帳款皆一律提列 100%之預期信用損失。本期經辨認後無此情形。

註 3: 有因特殊原因違約之客戶，則個別提列減損損失。

J.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12年</u>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關係人	合計
1月1日	\$ 35,903	\$ 38	\$ 35,941
減損損失提列	2,937	18	2,955
9月30日	<u>\$ 38,840</u>	<u>\$ 56</u>	<u>\$ 38,896</u>
<u>111年</u>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關係人	合計
1月1日	\$ 41,127	\$ 21	\$ 41,148
減損損失提列	6,448	30	6,478
因無法收回而 沖銷之款項	(7,817)	-	(7,817)
9月30日	<u>\$ 39,758</u>	<u>\$ 51</u>	<u>\$ 39,809</u>

(3) 流動性風險

-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集團財務部。集團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

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2年9月30日	1年以下	1年至5年內	5年以上
應付票據	\$ 11,577	\$ -	\$ -
應付帳款	352,746	-	-
其他應付款	414,477	-	-
租賃負債	1,200	950	-
長期借款	34,968	48,972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年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400,678	\$ -	\$ -
應付票據	287	-	-
應付帳款	406,980	-	-
其他應付款	454,519	-	-
租賃負債	1,200	1,850	-
長期借款	8,107	70,858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1年9月30日	1年以下	1年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400,504	\$ -	\$ -
應付帳款	499,369	-	-
其他應付款	423,261	-	-
租賃負債	1,200	2,150	-
長期借款	884	73,701	-

D.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該些帳面價值

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說明。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2年9月30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6,535	\$ -	\$ -	\$ 6,535
111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5,357	\$ -	\$ -	\$ 5,357
111年9月30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4,278	\$ -	\$ -	\$ 4,278

(2)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該報價係依上市(櫃)公司股票之收盤價作為衡量。

4.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六。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八。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請詳附表六之說明。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請詳附表六之說明。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請詳附表二之說明。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九。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係以地區別之角度經營業務，以銷售各式樣之電線電纜、電子零組件及電子材料為主要收入來源，台灣區及其他地區主要為銷售業務，華東區及華南區則為生產製造業務為主。本集團係以合併報告內個體之營運結果供主要決策者複核，並據以評估該部門之績效。

(二)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華南區	華東區	台灣區	其他	調整及沖銷	總計
外部收入	\$ 21,536	\$ 782,694	\$ 2,888,744	\$ 331,931	\$ -	\$ 4,024,905
內部部門收入	1,840,881	1,139,353	71,445	12,795	(3,064,474)	-
部門收入	<u>\$ 1,862,417</u>	<u>\$ 1,922,047</u>	<u>\$ 2,960,189</u>	<u>\$ 344,726</u>	<u>(\$ 3,064,474)</u>	<u>\$ 4,024,905</u>

部門損益	<u>\$ 212,582</u>	<u>\$ 121,363</u>	<u>\$ 402,765</u>	<u>(\$ 27,962)</u>	<u>(\$ 305,983)</u>	<u>\$ 402,765</u>
------	-------------------	-------------------	-------------------	--------------------	---------------------	-------------------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華南區	華東區	台灣區	其他	調整及沖銷	總計
外部收入	\$ 22,827	\$ 701,474	\$ 3,374,082	\$ 586,919	\$ -	\$ 4,685,302
內部部門收入	2,119,436	1,049,327	369,251	13,161	(3,551,175)	-
部門收入	<u>\$ 2,142,263</u>	<u>\$ 1,750,801</u>	<u>\$ 3,743,333</u>	<u>\$ 600,080</u>	<u>(\$ 3,551,175)</u>	<u>\$ 4,685,302</u>

部門損益	<u>\$ 145,243</u>	<u>\$ 78,529</u>	<u>\$ 630,729</u>	<u>\$ 35,780</u>	<u>(\$ 259,552)</u>	<u>\$ 630,729</u>
------	-------------------	------------------	-------------------	------------------	---------------------	-------------------

(三)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外部收入及部門損益，與損益表之收入及本期淨利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故無須調節。

附表一

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註1)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 區間 (%)	資金 貸與性質 (註2)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3)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3)	備註
													名稱	價值			
0	維熹科技(股) 公司	Conntek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Y	\$154,896 (USD4,800仟元)	\$154,896 (USD4,800仟元)	59,776	5.50%	2	-	營業週轉	-	無	-	2,623,545	2,623,545	
1	CISK0 LLC.	Conntek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Y	\$193,620 (USD6,000仟元)	\$193,620 (USD6,000仟元)	180,712	5.50%	2	-	營業週轉	-	無	-	373,799	373,799	

註1：係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金額。

註2：資金貸與性質之說明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填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需要者填2。

註3：本公司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20%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不超過本公司淨值4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40%。另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從事資金貸與總金額及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與企業淨值70%為限。

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二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1)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2)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1)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3)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3)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3)	備註
0	維熹科技(股)公司	維爾斯昆山	本公司之 曾孫公司	\$ 3,279,431	\$ 48,405	\$ 48,405	\$ -	\$ -	1	\$ 3,279,431	Y	-	Y	註4
0	維熹科技(股)公司	東莞維升	本公司之 孫公司	3,279,431	125,037	125,037	125,037	-	2	3,279,431	Y	-	Y	註5

註1：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淨值50%為限；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20%為限，惟對本公司之母公司、單一子公司之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50%為限。

註2：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3：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註4：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為USD1,500仟元；期末餘額為USD1,500仟元。

註5：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為USD3,100仟元及TWD25,000；期末餘額為USD3,100仟元及TWD25,000。

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2年9月30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維熹科技(股)公司	宏達電	不適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000	\$ 577	-	\$ 577	未質押
東莞維升	南方航空	不適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900	187	-	187	未質押
東莞維升	明泰鋁業	不適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	5,771	-	5,771	未質押

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四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維熹科技(股)公司	正崙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銷貨	(\$ 187,551)	(6%)	註2	註2	註2	\$ 79,397	6%	
維熹科技(股)公司	東莞維升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1,828,817	70%	註2	註2	註2	(1,112,758)	(81%)	
維熹科技(股)公司	維爾斯昆山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進貨	559,136	21%	註2	註2	註2	(258,026)	(19%)	
東莞維升	維熹科技(股)公司	最終母公司	銷貨	(1,828,817)	(98%)	註2	註2	註2	1,112,758	99%	
維爾斯昆山	維熹科技(股)公司	最終母公司	銷貨	(559,136)	(44%)	註2	註2	註2	258,026	62%	
維爾斯昆山	維爾斯電氣	聯屬公司	銷貨	(580,002)	(46%)	註2	註2	註2	82,757	20%	
維爾斯電氣	維爾斯昆山	聯屬公司	進貨	580,002	96%	註2	註2	註2	(82,757)	(100%)	

註1：詳附註七之說明。

註2：係依約定成本，付款條件為代墊及預付款項沖銷後視其資金狀況付款。

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2年9月30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	
東莞維升	維熹科技(股)公司	最終母公司	\$ 1,112,758	4.4	\$ 177,839	期後收款	\$ 96,810	-
維爾斯昆山	維熹科技(股)公司	最終母公司	258,026	3.85	68,590	期後收款	58,398	-

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3)
0	維熹科技(股)公司	CONNTEK	1	應收帳款	\$ 43,089	同一般銷貨條件，月結120天	1%
		CONNTEK	1	其他應收款	59,776	係資金貸與款項，依約定年息5.5%計息。	1%
		CONNTEK	1	銷貨收入	67,879	同一般銷貨條件，月結120天	2%
		東莞維升	1	應付帳款	1,112,758	係依約定價格，視其資金狀況收付款。	14%
		東莞維升	1	進貨	1,828,817	係依約定價格，視其資金狀況收付款。	45%
		維爾斯昆山	1	應付帳款	258,026	係依約定價格，視其資金狀況收付款。	3%
		維爾斯昆山	1	進貨	559,136	係依約定價格，視其資金狀況收付款。	14%
1	維爾斯昆山	維爾斯電氣	3	銷貨收入	580,002	係依約定價格，視其資金狀況收付款。	14%
		維爾斯電氣	3	應收帳款	82,757	係依約定價格，視其資金狀況收付款。	1%
1	CISCO	CONNTEK	3	其他應收款	180,712	係資金貸與款項，依約定年息5.5%計息。	2%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孫)公司。
(2). 子(孫)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孫)公司對子(孫)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個別交易金額未達10,000以上，不予以揭露；另以資產面及收入面為揭露方式，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	本期認列之投資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損益	損益	備註
本公司	PCDT	薩摩亞	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 475,412	\$ 475,412	14,250,000	100	\$ 2,665,960	\$ 212,677	\$ 212,677	
本公司	BDT	貝里斯	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1,097,168	1,097,168	35,817,060	100	1,582,610	22,256	22,256	
本公司	STT	薩摩亞	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734,428	734,428	22,500,000	100	1,616,148	96,675	96,675	
本公司	WSIC	美國	電線電纜、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電子材料銷售	160	-	5,000	100	161	-	-	註
BDT	BPC	模里西斯	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525,906	525,906	16,297,060	100	810,677	22,279	不適用	
BDT	WG	模里西斯	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580,860	580,860	18,000,000	100	820,204 (	27,125)	不適用	
STT	GHT	模里西斯	轉投資之控股公司及電子材料之買賣	726,075	726,075	22,500,000	100	1,616,141	96,675	不適用	
BPC	WSJ	日本	電線電纜、電子零組件材料銷售	3,132	3,132	198	100 (	4)	87	不適用	
WG	CONNTEK	美國	電線電纜、電子零組件材料銷售	188,780	188,780	5,850,000	100	286,206 (	25,108)	不適用	
WG	CISKO	美國	倉儲租賃服務	392,081	392,081	-	100	533,998 (	2,017)	不適用	

註：為強化客戶合作關係與擴展美國地區業務，提升經營績效，本公司於民國112年7月25日投資設立Well Shin Industries Corp.。

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註3)	期末投資帳面 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東莞維升	電線電纜、電子零組件 製造及電子材料之銷售	\$ 449,941	(註2)	\$ 459,848	\$ -	\$ -	\$ 459,848	\$ 212,582	100	\$ 212,677	\$ 2,665,874	\$ -	註1、註3
維爾斯昆山	電線電纜、電子零組件 製造及電子材料之銷售	709,940	(註2)	709,940	-	-	709,940	96,675	100	96,675	1,616,094	-	註3
維爾斯電氣	電線電纜、電子零組件 製造及電子材料銷售	425,964	(註2)	425,964	-	-	425,964	24,688	100	24,688	754,934	-	
東莞維聯機械	注塑機及其零件、週邊 設備生產及銷售	-	(註2)	23,234	-	-	23,234	-	-	-	-	-	註4
東莞普拉格	電線電纜、電子零組件 材料及家用電器銷售	96,810	(註2)	96,810	-	-	96,810	(2,497)	100	(2,497)	55,633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
維熹科技(股)公司	\$ 1,715,796	\$ 1,715,796	\$ 3,935,317

註1：透過PCDT向東莞維升之原股東購買全數股權。
註2：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PCDT、GHT及BPCD)
註3：投資損益係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之。
註4：業已於民國109年5月辦理註銷完竣，並於民國109年6月向經濟部投審會報備，惟因東莞維聯機械係屬虧損，無法將股本匯回臺灣地區，故不得扣減其投資累計金額。

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2年9月30日

附表九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正崙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2,282,424	18.84%